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1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21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